

檔號： CCIB/B480-20-6-6/3/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  
(通訊及科技科與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公告》

### 引言

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條例》)第 55 條，作出《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通訊及科技科與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公告》(《公告》)(載於附件 A)。

A

### 理據

2. 《條例》第 55 條訂明，政務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公告可具有追溯效力)，宣布改變任何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任何條例所提述的人的職稱或名稱，該公告並可載有條文，訂定將新職稱或名稱代入任何與該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該人有關的條例內，以及代入在公告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內。

3.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批准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人事及撥款建議，當中包括批准更改開支總目 55 的名稱，由「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改為「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及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作為管制人員職銜。以上更改在立法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提出和通過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決議，載於附件 B)的生效日期當天生效，即財委會批准人事及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B

4. 因此，通訊及科技科將由該日起改稱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而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sup>1</sup>職稱中「通訊及科技」的提述，亦將改為「通訊及創意產業」。我們因而需要宣布通訊及科技科的名稱和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的職稱的更改，以及於通訊及科技科改稱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或於在該日之前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通訊及科技科」名稱和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的職稱會被取代，使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及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秘書長可分別接管通訊及科技科及通訊及科技科的秘書長的法律責任和地位。

### 《公告》

5. 《公告》第 1 條訂明《公告》在緊接決議開始實施之後生效。《公告》第 2 條及附表 1 宣布通訊及科技科將改稱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而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職稱中「通訊及科技」的提述亦將改為「通訊及創意產業」。《公告》第 3 條及附表 2 宣布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或於該日之前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通訊及科技科名稱及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職稱中「通訊及科技」的提述，將分別被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及「通訊及創意產業」取代。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公告》會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並在同一天緊接決議開始實施之後生效。《公告》將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sup>1</sup> 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兩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六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對公務員、經濟、環境、家庭、財政、性別、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公告》不會影響任何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8. 財委會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批准於決議生效當日起，更改開支總目 55 的名稱，由「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改為「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及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作為管制人員職銜。

## 查詢

9. 如有疑問，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蔣志豪聯絡(電話號碼：2810 27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通訊及科技科與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公告》

第 1 條

1

## 《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通訊及科技科與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公告》

(由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5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在緊接立法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15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開始實施之後實施。

## 2. 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

現宣布將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每一個名稱或職稱，改變為第 3 欄中與該名稱或職稱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

## 3. 取代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

除第 1 條所述的決議第(3)段另有規定外，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或在該日之前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出現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該名稱或職稱均被第 3 欄中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取代。

## 《2015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通訊及科技科與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公告》

附表 1

2

## 附表 1

[第 2 條]

## 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	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
1.	通訊及科技科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附表 2

[第 3 條]

取代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	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
1.	通訊及科技科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政務司司長

2015年11月20日

## 註釋

本公告 —

- (a) 宣布改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訊及科技科的名稱，以及該科的秘書長的職稱；及
- (b) 訂明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已訂立或開始進行者)中的該等名稱或職稱，如沒有由立法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15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處理，均以其新名稱或職稱取代。

## 2015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1) 在本決議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除 (b) 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委員會)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8 條核准關於修改《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 (b) 如本決議是在委員會核准 (a) 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獲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則指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

(2) 自生效日期起——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
-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 (原任官員) 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 (接手官員)，則在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

- 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可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須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i) 在生效日期並自該日起，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須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iv)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接手官員；
- (c)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i) 載有對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則只要該項提述被附表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所取代，是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附表

[第(3)(e)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

2015 年 6 月 3 日